

致屯門區議會  
7月6日討論文件

### 關注屯門青雲觀申請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事宜

位於青山村以西的山坡上的青雲觀的規劃申請(申請編號 A/TM/548)於 2021 年 1 月 18 日的城規會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663 次會議通過，而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亦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佈「青雲觀」的牌照申請摘要，公眾的諮詢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截止。

青山村的村民一直反對在青雲觀設骨灰龕場，而青雲觀的規劃申請有不少資料的真確性值得商榷：

1. 青雲觀有提交青山村居民代表不反對青雲觀的改劃申請，並表示會通知青山村村民有關交通管制予以配合，但青山村村民多次向城規會反對青雲觀的規劃申請，根本不可能配合一個牟利的骨灰安置所營運商而同意接受交通管制的安排。
2. 青雲觀表示已獲鄰近數間龕場同意，協調該區的交通安排。龕場之間的互相支持，完全沒有約束力，一旦龕場牌照獲批出，而龕場之間又不能協調，根本沒有任何機制可以撥亂反正；而且地區的持份者不是龕場，而是當區的居民，青山村的村民代表支持封路，但在簽署支持文件前並沒有諮詢青山村村民，事實上，青山村的居民一直反對該區龕場林立，現時該區已有 4 個龕場獲城規會同意改變土地用途，當中已有兩間獲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

處所名稱	龕位/骨灰份數	獲發牌	規劃申請獲批
善緣	7532(骨灰份數)	✓	✓
思親公園	9996	✓	✓
善果	8000	×	✓
佛緣精舍	9160	×	✓
	總數 34 688		

若全數獲發牌，單在青山村一帶便有 34 688 個骨灰位，對於屬於社區主要持份者的當區居民，無理由因私人牟利的發展而要承受封路、人流增加、環境受影響的苦果。該區的私營龕場已超負荷。

3. 青雲觀表示會安排穿梭巴士接載客人。根據城規會會議紀錄第 112 段：「署方鼓勵掃墓人士善用周邊公共運輸服務（例如輕鐵或龍門路的巴士及小巴）前往靈灰安置所。署方會繼續留意掃墓期間各路線的營運狀況，並會因應需要，要求營辦商(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加密班次以滿足乘客需求。」運輸署現時已絕少發出村巴牌照，相信青雲觀不容易取得穿梭巴士牌照供龕場使用。
4. 青山寺徑是一條長而斜的單線單程行車線，根本不適宜有太多車輛使用，特別是旅遊巴，即使是小型旅遊巴，亦不適合，一旦有任何車輛

壞車或發生意外，整條青山寺徑就會癱瘓，影響緊急救援車輛出入，危害居民及遊客的生命安全。

5. 城規會會議中，屯門民政事務處要求青雲觀必須證明合法享有使用該地段的權利。青雲觀堂有數以百計的持份者反對有關項目申請，而根據新界條例，有關祖堂如涉及重大事務，必須獲全族人的同意，而青雲觀規劃申請人只是青雲觀堂的司理，在數以百計的祖堂持份者的反對下，司理無權使用該土地作其他用途。（陶氏族人曾於 2017 年 3 月 2 日登報反對將青雲觀改為骨灰龕場）

文件提交人

何杏梅 陳樹英 黃麗嫦

盧俊宇 黎駿穎


我們提出以下動議：

屯門區議會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反對青雲觀的牌照申請

動議人 何杏梅



和議人 黃麗嫦



2021年6月17日



# 致社會各界有關人士通告

## 關於新界屯門陶氏家族青雲觀物業 DD 131 Lot 559

新界屯門青山青雲觀DD 131 Lot 559物業是屬於屯門陶氏家族所有子孫。

於2010年前後，聲稱青雲觀司理陶鑑籌及陶根池沒有得到陶族所有子孫一致的同意，非法重建和/或改建上述青雲觀物業為骨灰龕場及出售其龕位予購買者存放人體遺骸；在同年2010年9月20日亦沒有得到所有陶族子孫一致的同意，向城規會申請改變上述青雲觀物業為骨灰龕用途，但是該申請(A/TM/405)於2015年3月17日被撤回並在2016年4月7日向城規會重遞申請(A/TM/487)。

在2010年及2011年，屯門陶氏家族代表暨陶族眾父老及子孫在香港兩份主要報章刊登連續數日的通告，知會社會各界人士有關上述兩名聲稱青雲觀司理在上述青雲觀物業的非法行為。

而屯門地政處亦在2010年7月29日和2012年8月6日發出兩封信函給予上述兩名聲稱青雲觀司理並警告他們在上述青雲觀物業的行為是違反香港政府土地契約及要求他們停止上述的非法行為，否則屯門地政處將採取土地管制行動，這包括收回上述青雲觀物業。

由於上述兩名聲稱青雲觀司理沒有遵從屯門地政處的警告信函，繼續他們在上述青雲觀物業的非法行為，屯門地政專員於2016年10月7日，將上述青雲觀物業在香港土地註冊處釘契；翌年2017年1月13日，城規會亦拒絕上述兩名聲稱青雲觀司理的申請(A/TM/487)。

根據上述兩名聲稱青雲觀司理向城規會的承認和/或經上述青雲觀物業之龕位銷售員向某媒體的披露，他們最少已出售357至800個龕位給予社會各界人士。

基於屯門地政專員已把上述青雲觀物業釘契及城規會亦否決上述兩名聲稱青雲觀司理的申請，我們陶族眾父老及子孫已經律師事務所發函給予屯門地政專員，明確要求他按法律果斷徹底處理上述青雲觀物業違反政府土地契約之事宜及清除在上述青雲觀物業內的所有骨灰龕包括人體遺骸。

根據新界條例第97章15條，不是陶氏家族青雲觀堂而是上述兩名聲稱青雲觀司理須個人承擔上述青雲觀物業所有土地違規之法律責任；上述所有骨灰龕位購買者應從速從上述青雲觀物業取回他們先人的人體遺骸或將其移置合法安置所及尋求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協助或諮詢法律意見與上述兩名聲稱青雲觀司理陶鑑籌(新界屯門屯子圍76號)及陶根池(新界屯門福亨村11號和23號)處理因土地違規及銷售骨灰龕位所引致的法律問題。

**陶氏家族代表暨陶族眾父老及子孫  
(青雲觀物業擁有人)**

2017年3月2日